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吴振锋先生(董事长)、赵新荣女士、王忠海先生、司芙蓉先生、陈伟先生、姚焱炜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白云霞女士、翟广涛先生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振锋,委员 王忠海、施志坚、陈伟、姚焱炜。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广涛,委员 施志坚、吴振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云霞,委员 翟广涛、赵新荣。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云霞,委员 翟广涛、司芙蓉。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马壮先生、段黎峰先生、邢懋腾先生、何炬先生、江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缪抒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传真:021-33390011

电子信箱:dm@shecc.com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推选姚焱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姚焱炜:

女,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投资与审计部主管、投资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

截至目前,姚焱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焱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振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振锋,委员 王忠海、施志坚、陈伟、姚焱炜。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广涛,委员 施志坚、吴振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志坚,委员 司芙蓉、白云霞。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云霞,委员 翟广涛、赵新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建平先生、马壮先生、段黎峰先生、邢懋腾先生、何炬先生、江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聘任陈建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江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缪抒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管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及制定任期考核方案和2026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

吴振锋:

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副所长,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党委书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振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

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服务运作部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高级技术经理、东区金融技术总经理、服务运营总经理、副总裁,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18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平:

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办驻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壮:

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存储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解决方案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解决方案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19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黎峰:

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段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23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段黎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邢懋腾:

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懋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33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邢懋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炬:

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沪威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销售总监、华东区政企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何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经亮: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豪巍电气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江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经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

缪抒雅:

女,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职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缪抒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青路269号上海世博逸衡酒店2楼多功能厅C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929,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振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白云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江经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240,023	99.8289	567,329	0.1408	121,900	0.03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264,938	99.7298	924,733	0.2406	113,540	0.0296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971,379	99.7623	841,933	0.2090	115,940	0.0287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311,598	99.7420	857,733	0.2232	133,880	0.034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212,503	99.8221	568,149	0.1410	148,600	0.03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657,131	98.6916	是
6.02	选举赵新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173,650	98.5716	是
6.03	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108,481	98.5554	是
6.04	选举司芙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062,658	98.5440	是
6.05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246,358	98.5896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施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300,390	98.6030	是
7.02	选举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252,695	98.5912	是
7.03	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144,061	98.56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585,413	98.4433	567,329	1.2814	121,900	0.2753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3,236,369	97.6549	924,733	2.0886	113,540	0.2565
3	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43,316,769	97.8365	841,933	1.9016	115,940	0.2619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3,283,029	97.7603	857,733	1.9373	133,880	0.3024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557,893	98.3811	568,149	1.2832	148,600	0.335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02,521	88.0922	是
6.02	选举赵新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19,040	87.0002	是
6.03	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53,871	86.8530	是
6.04	选举司芙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08,048	86.7496	是
6.05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1,748	87.1644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施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45,780	87.2895	是
7.02	选举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8,085	87.1788	是
7.03	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489,451	86.933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张为民先生持有股份18,626,041股,已对上述议案2、议案4回避。

3、上述议案6、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祝天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0票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内部调整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68)。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要求》领取薪酬,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属于固定部分,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属于浮动部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度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56亿元,期限5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480,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3,471,945.5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56亿元,期限5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并执行浮动利率,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半年付息,到期还本。同时,公司将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作为担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671.72亿元、净资产3,400.99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87.60亿元、净利润21.50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10,048.84亿元、净资产3,540.02亿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32.98亿元、净利润19.52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委托人(或贷款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6.56亿元。

(三)借款期限

自借款之日起5年。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不高于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并执行浮动利率,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调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京投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资金安排与京投公司签署本次借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系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